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訴字第86號

原告 陳秋金

林昌濱

訴訟代理人

兼送達代收

人 劉師婷律師

被告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希文

被告 陳政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主營業所、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第15條亦有明定。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及第20條分別規定：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

二、經查：

(一)本件原告主張其子即訴外人林宗曄受僱於被告陳政鴻，擔任機電工作，因被告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間將其位於新北市○○區○○○街00號之冷氣租賃工程交由

01 清森公司承攬，再轉由小包陳政鴻施作，林宗曄乃於民國
02 110年4月30日在上址施工時，發生事故因此死亡，原告為此
03 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93條第1項、第2項、第194
04 等規定，請求喪葬費、扶養費、慰撫金等損害賠償，核係本
05 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有所請求而涉訟，且為民事訴訟法第
06 53條第1款之共同訴訟類型。

07 (二)又被告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事務所在地在臺北市松山
08 區，另被告陳政鴻住所地在新北市新莊區，分屬不同法院，
09 且依原告起訴之事實，原告勞務提供地即本件侵權行為發生
10 地在新北市三重區，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及民事訴訟法第
11 20條但書規定，被告住所或營業所所在地法院此時對之均無
12 管轄權，原告僅得向該共同訴訟特別審判籍法院起訴，本件
13 自應由共同管轄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
14 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有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
15 轄權之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
17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瑋桓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0 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
22 書記官 江慧君